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木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木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木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參酌受刑人對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異同性、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